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五年三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立信事务所已对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之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 3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黄正聪、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周开琪、尤天远等 6 人，最近 3 年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规范运作

（1） 根据立信事务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07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第 410070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环保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

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3、财务与会计

(1)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第 410070 号《内控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第 410070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第 410070 号《内控报告》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原则定价，价格不失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6,6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据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所享有的各种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报文件及发行人声明，就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作出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a）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b）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c）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告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a）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以上方面仍然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37 名，包括黄正聪、王毅然等 35 名自然人及企业法人视迅投资、视欣投资。

根据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的工商登记档案、最近一期审计报告、视迅投资和视欣投资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迅投资、视欣投资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员工设立视迅投资、视欣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视迅投资、视欣投资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视迅投资、视欣投资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因此，视迅投资、视欣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未发生任何变化。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记载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主控板卡、交互智能平板、移动智能终端等电子类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02,163,810.58 元、3,260,816,862.94 元和 4,303,107,648.15 元，分别占同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99.77%、99.89%和 99.86%。

综上，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设成立一家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JIE DING、王浩晖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童慧明、张启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徐辉霞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由王飞担任发行人监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张启祥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启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一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启祥控制的企业
2	广州乐澄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启祥控制的企业
3	合肥易仕多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启祥控制的企业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

根据张启祥、王飞、胡玉明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启祥、王飞、胡玉明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启祥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3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5	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胡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向广州华欣采购商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4 年度的发生金额为 5,652.6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62%。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相关合同或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存在向广州华欣销售产品的持续性关联交易。该等交易在 2014 年度的发生金额为 1,253.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50.09
预收账款	广州华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45

根据发行人声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订立的合同/协议，均是依据市场原则，按公平合理的价格及条件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新设成立一家子公司广州杜塞尔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广州杜塞尔”）。根据广州市工商局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8000078386）及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杜塞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杜塞尔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503 房
法定代表人	尤天远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模具制造；计算机批发；电子产品批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0%，洗燃持股 40%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杜塞尔未出现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根据相关主体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广州杜塞尔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希科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睿鑫的经营范围已变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软件开发；通信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通信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批发；软件批发；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电视设备及其配件批发”。

（二）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广州视睿在中国境内新设成立一家分公司。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33200012072）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营业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曲江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第 1 幢 1 单元 3 层 10311 号
负责人	黄明寒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大屏幕彩色投影显示器、电子模块关键件、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平板显示器及相关软件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三） 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视睿已取得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行政商务区政通大道西侧 1 幢 1 单元 10311 室的房产权属证书（证号：西安市房权证曲江新区字第 1125100012-23-1-10311~1 号），建筑面积 260.33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办公。

（四）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新增注册商标 37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新增已授权发明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新增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8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新增已登记作品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五） 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广州视睿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天平架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平[抵]字第 T020902 号），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视睿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视睿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3,097 万元。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书编号：粤房地他项权证穗字第 0550027608 号。

根据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于 2015 年 2 月 9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平[抵]字第 T020901 号），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睿鑫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睿鑫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7,700 万元。上述房产抵押已办理了抵押登记，他项权证书编号：粤房地他项权证穗字第 0550027309 号。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27,133,460.36 元、应收票据 33,008,492.78 元已用于提供担保。

（六） 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视睿在中国境内新增 4 处承租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坐落	面积 (平方米)	金额	租赁期限
1	广州视睿	耿越平	太原市国际大都会中心广场 B 座 3 幢 4 单元 1501 号房	151.27	每月 2,800 元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
2	广州视睿	丁勇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 1 号恒昌大厦 1 栋 B 单元 16 楼 H 室	144.8	每日每平方米 2.36 元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广州视睿	杜海堂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9 层 905 号	91.5	每月 8,200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4	广州视睿	贾希银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1 号 9 层 906 号	94.95	每月 8,300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经核查，上述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未在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据此，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此外，就上述第 1 项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承租物业的权属证书、证明该等房屋所占土地性质的相关文件。如出租方无法取得权属证书，该等物业存在不能合法使用的可能性。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上述租赁物业主要作为办公场所，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据此，该等瑕疵不会给广州视睿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合同/协议如下：

1、 加工合作协议

委托方	受托加工方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有效期限
广州视睿	山水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商用显示产品整机	2015年1月1日	至2016年1月1日

2、 银行融资及担保协议

（a）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00105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BG]00103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b）2014年11月19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001170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广州睿鑫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的《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36020730-2014[BG]00054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c）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131号），约定由工行天平架支行对发行人在2014年12月22日至2015年1月22日期间内开立的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2014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00131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为上述《银行承兑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承兑协议]00131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d）2014年12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保函]1205号），约定广州视睿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单笔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014年12月9日，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4[质押]1205号），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0360200179-2014[保函]1205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e) 2015 年 1 月 5 日,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5 年[保函]0104 号), 约定广州视睿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单笔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2015 年 1 月 5 日,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质押合同》(0360200179-2015[质押]0104 号), 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定期存单为上述《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5 年[保函]0104 号)项下的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f) 2015 年 1 月 12 日,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编号: 0360200179-2015 年[保函]字 0126 号), 约定广州视睿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单笔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g) 2015 年 2 月 9 日,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 360200179-2015 年[保函]字 020902 号), 约定广州视睿在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 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h) 2015 年 2 月 9 日,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平[抵]字第 T020902 号), 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 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 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视睿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视睿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3,097 万元。

(i) 2015 年 2 月 9 日, 广州视睿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 年天平[抵]字第 T020901 号), 约定广州视睿以其拥有的“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510006226 号”《房地产权证》下的房产, 为自 2015 年 2 月 9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期间, 工行天平架支行依据与广州睿鑫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广州睿鑫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余额为 7,700 万元。

(j) 2015 年 2 月 9 日, 广州睿鑫与工行天平架支行签署《开立非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总协议》(编号: 360200179-2015 年[保函]字 020901 号), 约定广州睿鑫在 2015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止的期间内, 向工行天平架支行申请办理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 不存在潜在风险,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合同主体的变更及合同的履行

根据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是上述重大合同的签约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况; 就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第二次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47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决议。

经核查，上述《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三次董事会会议及三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JIE DING、王浩晖不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由童慧明、张启祥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长黄正聪、副董事长周勇、董事王毅然、孙永辉、于伟、尤天远及独立董事胡玉明、童慧明、张启祥，任期三年。

（二）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以及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进行了监事会换届选举，徐辉霞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由王飞担任发行人监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任锐、股东代表监事王飞和职工代表监事李娜，任期三年。

（三） 根据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发行人财务总监李艳君兼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王毅然，副总经理周勇、戴桦杨、周开琪、谢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丹凤，以及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艳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广州视睿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技部火炬中心代章）2015年2月2日向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核发《关于广东省2014年第一、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47号），同意视源有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证书编号定为GR201444000179。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可申请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广州视睿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

2013年10月16日，广州视睿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GF20134400021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广州视睿可申请201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二） 发行人及广州视睿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1、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410073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4年7月	2013年扩大生产扶持金	1,130,000	《印发<2013年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3]21号）
2	2014年7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	126,145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4）10号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月	合作局补贴		
3	2014 年 8 月	专利资助	97,9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4	2014 年 9 月	专利资助	50,7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5	2014 年 11 月	专利资助	95,9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6	2014 年 12 月	广东省平板电视系统集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	1,050,000	《关于给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平板电视系统集成应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资助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693 号）
7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	3,000,000	《关于对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的批复暨拨款通知》（穗开科资[2014]828 号）
8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2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知[2014]80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广州视睿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第 41007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视睿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14 年 7 月	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补贴	16,426	穗外经贸规财函（2014）10 号
2	2014 年 8 月	专利资助	92,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3	2014 年 9 月	2013 年扩大生产扶持金	290,000	《印发<2013 年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扩大生产的扶持办法>的通知》（穗开管办[2013]21 号）
4	2014 年 9 月	专利资助	36,8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5	2014 年 10 月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40,000	《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萝强区办[2013]6

序号	时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号)
6	2014 年 11 月	专利资助	64,100	广州市知识产权信息中心出具的《证明》
7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	1,711,060	《关于对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2013 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的批复暨拨款通知》（穗开科资[2014]828 号）
8	2014 年 12 月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	200,000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专利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知[2014]80 号）
9	2014 年 12 月	知识产权资助	40,0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4]604 号）

综上所述，广州视睿享受的上述新增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根据发行人及部分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质量技术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上述更新或补充情况，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负责人：肖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Zhang Ping.

经办律师：张 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Wan Jing.

经办律师：万 晶

2015年3月18日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无形资产一览表

一、商标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CVTE	12365297	发行人	第 11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	CVTE	12366411	发行人	第 24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	CVTE	12364864	发行人	第 1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4	CVTE	12366670	发行人	第 2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5	CVTE	12365423	发行人	第 15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6	CVTE	12365170	发行人	第 6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7	CVTE	12364952	发行人	第 2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8	CVTE	12367180	发行人	第 3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9	CVTE	12366958	发行人	第 35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10	CVTE	12365348	发行人	第 1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1	CVTE	12366165	发行人	第 18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2	CVTE	12366908	发行人	第 34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3	CVTE	12366876	发行人	第 3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4	CVTE	12365282	发行人	第 10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5	CVTE	12366377	发行人	第 2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6	CVTE	12364990	发行人	第 3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7	CVTE	12376578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8	CVTE	12365457	发行人	第 16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19	CVTE	12376580	发行人	第 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0		12376579	发行人	第 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1		12376577	发行人	第 28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22	CVTE	12366449	发行人	第 25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3	CVTE	12366333	发行人	第 22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4	CVTE	12367537	发行人	第 45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5	CVTE	12365373	发行人	第 14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6	CVTE	12366264	发行人	第 20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7	CVTE	12366205	发行人	第 19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8	CVTE	12367023	发行人	第 37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29	CVTE	12366981	发行人	第 36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0	CVTE	12366767	发行人	第 31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1	CVTE	12366827	发行人	第 32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2	CVTE	12365476	发行人	第 17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3	CVTE	12366609	发行人	第 27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类别	注册有效期
34	CVTE	12366302	发行人	第 21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5	CVTE	12367210	发行人	第 40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6	CVTE	12367072	发行人	第 38 类	2014-09-14 至 2024-09-13
37	VANCOO凡酷	9524535	发行人	第 9 类	2012-08-28 至 2022-08-07

二、主要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重显率的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2 1 0557338.8	发行人	2012-12-20	2014-8-20
2	发明	基于级联的信号采集及检测系统	ZL 2012 1 0558084.1	发行人	2012-12-20	2014-12-24
3	发明	用于去除 LVDS 信号的展频的系统及方法	ZL 2012 1 0560661.0	发行人	2012-12-20	2014-12-24
4	发明	一种基于图像匹配的自动测试系统	ZL 2012 1 0558209.0	发行人	2012-12-20	2014-12-24
5	发明	LCD 屏高压开路保护电路	ZL 2011 1 0403627.8	发行人	2011-12-7	2014-10-22
6	发明	一种频道列表的排序显示方法和电子显示设备	ZL 2011 1 0110781.6	发行人	2011-4-29	2014-10-2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发明	基于触摸屏的启动并执行区域选择操作的方法及系统	ZL 2012 1 0353101.8	广州视睿	2012-9-19	2014-12-31
8	发明	基于显示的四点定位校正畸形的算法	ZL 2011 1 0436097.7	广州视睿	2011-12-22	2014-8-20
9	发明	红外对管触摸屏的触点扫描方法、扫描装置及触摸屏系统	ZL 2011 1 0380416.7	广州视睿	2011-11-25	2014-12-31
10	发明	红外对管触摸屏的多点触摸识别方法及触摸装置、系统	ZL 2011 1 0380441.5	广州视睿	2011-11-25	2014-12-31
11	发明	一种用于触摸一体机的模块化方法及该触摸一体机	ZL 2011 1 0165421.6	广州视睿	2011-6-20	2014-11-26
12	发明	一种红外线触摸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ZL 2011 1 0159166.4	广州视睿	2011-6-14	2014-8-27
13	发明	一种红外触摸系统的多轴信号扫描计算方法和系统	ZL 2011 1 0143910.1	广州视睿	2011-5-31	2014-10-22
14	发明	一种红外触摸系统的信号扫描计算方法和系统	ZL 2011 1 0143905.0	广州视睿	2011-5-31	2014-10-22

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软著登字第 0841565 号	2014SR172329	视睿会议白板应用软件[简称: EasiMeeting]V3.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2	软著登字第 0835481 号	2014SR166245	视睿白板管理软件[简称: EasiNote-Android]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3	软著登字第 0835430 号	2014SR166194	视睿简易录音应用软件[简称: EasiRecorder]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4	软著登字第 0835426 号	2014SR166190	视睿快捷启动管理软件[简称: EasiMark]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5	软著登字第 0835421 号	2014SR166185	视睿客户服务管理系统[简称: CSM]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6	软著登字第 0834926 号	2014SR165690	视睿应用商店管理软件[简称: SeewoStore]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7	软著登字第 0834921 号	2014SR165685	视睿桌面快速启动管理软件 EasiLauncher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8	软著登字第 0828963 号	2014SR159726	视睿在线教育资源服务管理网站系统 [简称: Edu321]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9	软著登字第 0828927 号	2014SR159690	视睿智能平板集中控制管理软件[简 称: SeewoRemote]V5.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0	软著登字第 0828923 号	2014SR159686	视睿智慧互动教学软件[简称: SeewoClassSeewoClass]V2.2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1	软著登字第 0828920 号	2014SR159683	视睿医疗图像查看软件[简称: SMDV]V2.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2	软著登字第 0828891 号	2014SR159654	视睿触摸式菜单设置管理软件[简称: EasiMenu]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3	软著登字第 0827460 号	2014SR158223	视睿教育综合应用软件[简称: SEP]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4	软著登字第 0827269 号	2014SR158032	视睿资源浏览管理软件[简称: EasiFinder]V1.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5	软著登字第 0827230 号	2014SR157993	视睿多媒体课件制作展示软件[简称: EasiNote]V3.0	广州视睿	未发表
16	软著登字第 0868682 号	2014SR199449	视源电动康复床智能控制系统 V1.0	发行人	未发表
17	软著登字第 0835366 号	2014SR166130	视源电子头脑风暴软件[简称: BrainstormV1.0]	发行人	未发表
18	软著登字第 0841375 号	2014SR172139	威睿陀螺战斗王游戏软件[简称: 陀螺	广州威睿	2014 年 9 月 15 日

序号	证书编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战斗王]V8.0.1.2		
19	软著登字第 0841353 号	2014SR172117	威睿雅塔莱斯游戏软件[简称：雅塔莱斯]V3.0.0.7	广州威睿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	软著登字第 0830214 号	2014SR160977	《炮弹堂》游戏软件[简称：炮弹堂]V2.0.0.3	广州威睿	2014 年 3 月 21 日
21	软著登字第 0829633 号	2014SR160396	《全民飞机》游戏软件[简称：全民飞机]V2.0.0.5	广州威睿	2014 年 4 月 26 日
22	软著登字第 0829313 号	2014SR160076	《热血海贼》游戏软件[简称：热血海贼王]V2.0.0.1	广州威睿	2014 年 4 月 20 日
23	软著登字第 0827565 号	2014SR158328	威睿雷霆战车游戏软件[简称：雷霆战车]V17.0.0.8	广州威睿	2014 年 8 月 23 日
24	软著登字第 0827203 号	2014SR157966	威睿圣龙骑士团游戏软件[简称：圣龙骑士团]V18.0.0.5	广州威睿	2014 年 8 月 15 日
25	软著登字第 0805889 号	2014SR136649	威睿果果骑侠传游戏软件[简称：果果骑侠传]V255.0.1.9	广州威睿	2014 年 6 月 30 日
26	软著登字第 0801686 号	2014SR132444	威睿飓风战魂 II 游戏软件[简称：飓风战魂 II]V3.0.1.9	广州威睿	2014 年 6 月 28 日
27	软著登字第 0801683 号	2014SR132441	威睿铠甲勇士拿瓦游戏软件[简称：铠甲勇士拿瓦]V3.0.0.9	广州威睿	2014 年 6 月 20 日
28	软著登字第 0801607 号	2014SR132365	威睿电击勇士游戏软件[简称：电击勇士]V255.0.0.3	广州威睿	2014 年 5 月 18 日

四、作品著作权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作品名称	作者	著作权人	作品完成日期
1	No.00167470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70	小荔枝客服	张秀媚	发行人	2014-7-2
2	No.00167469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9	小荔枝男	张秀媚	发行人	2014-7-2
3	No.00167468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8	小荔枝机器人	张秀媚	发行人	2014-7-2
4	No.00167467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7	小荔枝女	张秀媚	发行人	2014-7-2
5	No.00167466	国作登字 -2014-F-00167466	学弟（王小枝）	张秀媚	发行人	2014-7-2